桃園市108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調查及發放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8.1.2.臺教師(三)字第1080000272A**號函辦理。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12.26.桃教終字第1070111044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調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

叁、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

伍、工作內容及期程：

|  |  |  |
| --- | --- | --- |
| 序 | 工作日期 | 工作項目 |
| 一 | 1/03～1/09 | 擬定工作計畫、表件，填報電子郵件帳號設定測試 |
| 二 | 2/11～2/15 | 各校審核確認、填報統計資料 |
| 三 | 2/25～3/04 | 統計並公布各校填報人員資料請各校核對確認 |
| 四 | 3/07～3/12 | 統計後報送教育部核辦 |
| 五 | 3/18～3/31 | 統計各校獎勵金總金額作業 |
| 六 | 4/02～4/12 | 公布各校獎勵金額並核對確認 |
| 七 | 4/17～4/26 | 市立學校開立統一收據送達竹圍國小核對確認 |
| 八 | 4/29～5/10 | 承辦單位辦理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事宜 |
| 九 | 8/01～9/28 | 教育部撥款 |

陸、發放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柒、經費概算：

捌、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敘嘉獎1次3名，頒發獎狀1紙5名。

玖、本計畫陳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8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發放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108年2月11日(週一)至2月15日(週五)**

1.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審查，並於108年2月11日至2月15日(週一至週五)填報各校符合資格人員資料，逾期歉難受理。

二、填報流程說明：

 (一)將「附件二108年桃園市資深優良教師名冊」Excel檔寄電子郵件至jwes3835079@gmail.com，檔名請加註校名+108年桃園市資深優良教師名冊。名冊核章紙本請寄送至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小教務處，信封加註：108年資深優良教師(地址：33747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2鄰竹圍街3號)。

(二)「附件三108年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Word檔及個人「彩色大頭照」照片電子檔寄電子郵件至jwes3835079@gmail.com，檔名請加註校名+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簡介紙本請寄送至竹圍國小教務處。

**【第二階段】108年2月25日(週一)至3月4日(週一)**

一、教育局108年2月25日前公布各校填報人員名冊，請各校於108年2月25日至3月4日核對完畢，若有遺漏或錯誤，請以電子郵件寄至jimnet@ms.tyc.edu.tw教育局黃烱瑩候用校長，收到後將回信確認。

二、人員資料公布後各校核對無誤，請各校等候公文通知核定獎勵金各校金額。

**【第三階段】**

1. 請款作業：**108年4月17日(週三)至4月26日(週五)**

 (一)**市屬學校**：請開立統一收據親送或郵寄至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教務處收，信封加註：108年資深優良教師收據(地址：33747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2鄰竹圍街3號)**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請確實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印章**）。

(二)**非市屬學校：**請檢附以下資料於期限內免備文逕送(寄)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1. 印領清冊簽名核章後，請黏貼於憑證。
2. 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請確實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
3. 接受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請確實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
4. 請於期限內信封加註：108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免備文逕送(寄)教育局終身學習科黃烱瑩候用校長收。

二、匯款作業：

 (一)教育局預計8月以電子匯款方式匯入各校帳戶。

 (二)請各校製作印領清冊轉發獎勵人員，市屬學校相關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三、核結作業：

 (一)本案執行完畢後2週內，市屬學校請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免備文逕送(寄)教育局終身學習科黃烱瑩候用校長收，**信封請加註：108年資深優良教師結算表**。**

 (二)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並核對金額無誤後，**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